

陆丰市财政局 文件 陆丰市教育局

陆财文〔2018〕1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清算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中小学、市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及清算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7〕465号）、《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467号）和汕尾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及清算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汕财文〔2017〕200号），现将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和课本费补助资金预拨各学校（详见附表）。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3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陆丰市提前下达2018年清算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学校名称	人数						2018年提前下达资金	2017年清算			2018年预拨资金	备注
	小学			初中				合计	财政	学校		
	合计	听力	智力	合计	听力	智力						
合计							2659700	971540	533140	438400	3098100	
特殊教育学校	93	36	83				1285700	335540	257140	78400	1364100	
随班就读合计	189			40			1374000	636000	276000	360000	1734000	

注：1、粤财教[2017]465号下达3625240元（其中华侨12000元）。

2、标准：特殊教育盲聋哑小学每生每学年不低于9200元，初中不低15600元；

小学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1500元，初中不低19500元；

随班就读学生小学、初中每生每人6000元；



附件2

陆丰市预拨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学校名称	人数		补助资金			备注
	小学	初中	省级	本级	合计	
特殊教育学校	119		20430	0	20430	

注：1、粤财教[2017]467号下达21420元；

2、课本费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80元，初中每生每年307.5元；省级100%承担。